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吳品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408053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69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4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吳建忠（87712718）

吳麟兒（87712714）

出席者：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錢委員學陶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蘇委員瑛敏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員天河

列席者：新市建設有限公司、李浩原建築師事務所、將捷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景堯建築師事務所、林長勳建築師事務所、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呂文程建築師事務所、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、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秘書室警衛室、新市鎮建設組（1科、2科、3科）、本署新市鎮建設組淡海新市鎮工務所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3式各1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請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、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建案之相互關係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69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68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49 地號新市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476.51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申請抵價地容積獎勵 445.77 平方公尺（約法定容積 5.62%），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23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20 公尺中山北路三段，南側臨公司田溪，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0-2 地號將捷公司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7,059.4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29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西側臨第 5 種住宅區，南側臨綠地，北側臨 20 公尺新市一路三段及 50 公尺淡金路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審查小組 103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第 159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尚未辦理定稿，今因設計單位依「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規定」檢討後，致建築物配置、高度及景觀設計調整後與前開會議所送書圖差異甚鉅，爰再重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2 地號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2 種中心商業區，面積約為 25,207.15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500%，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6,301.79 平方公尺（約為法定容積之 5%）、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15,150.76 平方公尺（約為法定容積之 12.02%），為地下 4 層，地上 24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50 公尺沙崙路 2 段，西側臨第 6 種住宅區，南側臨第 2 種中心商業區，北側臨 30 公尺新市六路一段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審查小組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之第 163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